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分局特保及一体化社会面巡控保安服务采购
项目保安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乙方：北京盛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薛文伟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永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年5月21日

日期：2026年5月21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39 号

联系人：张涵

联系方式：83995995

乙方：北京盛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双槐里 1 号楼 2 层 202 室

联系人：刘永

联系方式：630364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KBDHN5T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武门支行

银行账号：20000113819100214335526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分局特保及一体化社会面巡控保安服务采购项目保安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2.“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3.“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4. 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保安人员名单（附件 1）；
- (3) 保安员勤务登记表（附件 2）；
- (4) 合同履行验收报告（附件 3）；
- (5) 保安服务考评表（附件 4）；
- (6)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 5）；
-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8)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比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甲方采购保安服务，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保安员并承担相关安保工作，乙方应为甲方配备不少于 2410 名保安员并提供保安服务。

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将保安员派送到指定勤务地点。

2.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21 日至 2027 年 5 月 20 日。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保安服务内容：

4.1、配合采购人开展巡逻防控、应急处突工作，做好地区安全保障。

4.2、开展日常秩序维护工作，规范区域内公共秩序。

4.3、配合采购人及时处置区域内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规范、高效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4.4、配合采购人打击区域内违法犯罪活动，协助维护区域治安稳定。

4.5、配合采购人实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4.6、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各类安保工作任务。

4.7、完成其他采购人临时安排交办的工作，如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事故灾害等突发情况时，配合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及保障工作。

5.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6.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增加或减少数量和服务期。甲方减少需求的，按本合同约定据实结算，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甲方增加需求的，乙方承诺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金额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232748160 元，人民币大写：贰亿叁仟贰佰柒拾肆万捌仟壹佰陆拾元整。甲方应按照合同价格标准据实结算（如有扣费，在扣费后结算），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该费用包括工资、加班费、福利费、伙食费、住宿费、社会保险费、工装费、符合

国家规定保安人员的保险险种及意外伤害保险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

(1) 付款方式: 保安服务费实行后付制, 按____月____为 一期, 其中:

第 1 期, 2026 年 6 月支付; 人民币小写: 1939568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叁拾玖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

第 2 期, 2026 年 7 月支付; 人民币小写: 1939568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叁拾玖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

第 3 期, 2026 年 8 月支付; 人民币小写: 1939568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叁拾玖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

第 4 期, 2026 年 9 月支付; 人民币小写: 1939568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叁拾玖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

第 5 期, 2026 年 10 月支付; 人民币小写: 1939568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叁拾玖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

第 6 期, 2026 年 11 月支付; 人民币小写: 1939568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叁拾玖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

第 7 期, 2026 年 12 月支付; 人民币小写: 1939568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叁拾玖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

第 8 期, 2027 年 1 月支付; 人民币小写: 1939568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叁拾玖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

第 9 期, 2027 年 2 月支付; 人民币小写: 1939568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叁拾玖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

第 10 期, 2027 年 3 月支付; 人民币小写: 1939568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叁拾玖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

第 11 期, 2027 年 4 月支付; 人民币小写: 1939568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叁拾玖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

第 12 期, 2027 年 5 月支付; 人民币小写: 1939568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叁拾玖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

(2) 结算付款方式: 转账。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配齐保安, 甲方按验收结果及服务质量支付乙方合同款。

(4) 每次甲方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5)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 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3.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2) 甲方应为乙方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

(2) 乙方应与保安员之间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保安员的工资、加班费、带薪年假、社保等福利待遇由乙方自行承担，对于因派驻工作发生的劳动争议及其社会保险争议，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3) 乙方负责提供保安员执勤服装。

(4)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5)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

(6) 乙方应当保证人员配备如实到岗，并按要求登记保安员勤务登记表。

(7) 乙方应当加强对保安员的岗前教育、岗位培训学习、岗位技能训练，加强管理制度、安全制度、消防制度等的建设及落实。如因乙方原因或乙方保安员的职务行为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8) 乙方保安员应当爱岗敬业、勤勉尽责地履行保安职务。乙方保安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由于其个人原因给本人、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保安员在甲方执行任务或备勤期间，由于保安员的故意或过失出现事故，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拟派人员，向采购人提供不低于招标需求人员数量（2410名）且符合岗位职责要求的保安服务人员名录，以及全部人员的相关证件（包括身份证、保安员证、学历证书等），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与乙方签署合同。并且，乙方同意并接受采购人对实际到岗人员与乙方提供的人员名录一致性的抽查。如实际到岗人员与乙方提供的人员名录不一致，或连续3日出现10%的用人空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就由此产生的损失要求乙

方进行赔偿。

(11) 乙方应组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负责人、管理团队，提供的保安服务人员应符合招标文件的需求。

(12) 保安人员日常工作由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按照岗位职责进行监督。乙方应负责保安人员的招聘、人事管理、劳资核算、社会保险缴纳、培训、体检、计生等相关工作，负责为保安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包括签订、解除劳动合同等），同时承担保安人员因工伤亡的医疗救治、工伤认定、保险理赔及死亡抚恤等相关费用。

(13) 乙方应根据项目需求，针对重要节假日及重大活动，制定具体的应对方案，明确临时增派安保队员、增加工作时间的实施办法，以及地区安全巡查、定岗执勤的具体安排，确保满足特殊时期的安全巡查和执勤需求。

(14) 为保证保安人员在服务期间能够胜任巡逻防控、应急处突等工作，具备相应的身体素质和业务能力，乙方须具备适宜保安人员训练、锻炼的培训（训练）基地。培训（训练）基地面积应能满足本项目全部保安人员的日常训练需求，且设施齐备、师资专业。

(15) 乙方应定期对安保队员开展各类应急预案培训，并每月组织不少于一次应急演练，提升队员突发事件处置能力，确保预案落地可行。

五、验收

- 1.验收方式：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程序。
- 2.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的保安员勤务登记表等材料应作为履约验收材料。
- 3.根据验收情况，双方如实填写《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形成验收结论。

六、违约与解除

1. 乙方在服务期内，经甲方连续3次验收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在后续考核中仍评定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按照附件 4 保安服务考评表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标准，扣除乙方相应费用作为违约责任。

3. 除上述约定外，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甲方不同意继续履行的，有权同时解除合同。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4.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九、其它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其它约定条款：乙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在甲方就餐人数，每月按照甲方标准向甲方

支付伙食费。

7.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 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叁份, 乙方叁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